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406202581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住 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36号综合楼106、107号（商铺）及南面二三层楼整层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16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83406202581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BHZC2025-W3-00460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海 签 订 时 间 20250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2025-2026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	交强险、车船税、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	1	项	3,641.78	3,641.78	桂E-25010 桂E-0291警	3,641.7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 3,641.7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